

# 三门峡市水利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1]04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三门峡西至灵宝段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态建设及综合开发项目跨河桥梁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批

三门峡市公路局：

你单位于2021年3月17日报送的《三门峡西至灵宝段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态建设及综合开发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收悉，本机关于2021年3月17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三门峡西至灵宝段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态建设及综合开发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三门峡西至灵宝段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态建设及综合开发项目是连接灵宝城区、灵宝产业聚集区、铁路物流货运站、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陕州城区，集城市道路与干线

公路功能为一体的城区环线主通道，路线全长 30.9km。拟建桥梁共 7 座，其中新建大桥 1 座（方家河桥）、拆除重建中桥 6 座（五里河桥、淄阳桥、干店桥、金水河桥、路井桥、好阳河桥），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洪水标准均为 100 年一遇。方家河桥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方家河村，跨好阳河，河底最低处高程 456.791m；五里河桥位于陕州区大营镇吕家崖村，跨五里河，河底最低处高程 377.80m；金水河桥位于陕州区原店镇原店村，跨金水河，河底最低处高程 381.79m；淄阳河桥位于陕州区原店镇五原村和上官村交界处，跨淄阳河，河底最低处高程 390.54m；干店桥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干店村，跨乾涧河，河底最低处高程 410.56m；路井桥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北路井村与东路井村交界处，跨南青河，河底最低处高程 394.88m；好阳河桥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东路井村南部，跨南青河支流，河底最低处高程 419.80m。

二、《评价报告》收集采用的工程设计、河道现状、水文等基本资料可靠，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办建管[2004]109 号（水利部 2004 年 8 月 5 日）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的要求。

三、《评价报告》编制依据充分，水文分析计算方法正确，评价成果基本合理，提出的桥梁的建设对河道防洪影响

的结论是合适的。

四、施工中要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管理设施及生态环境，不可避免造成损坏的，应报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原标准在汛前进行恢复。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若该工程跨汛期施工，你单位应制定度汛方案分别报陕州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批准；该项目竣工验收6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资料到陕州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五、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若工程建设位置或建设方案改变，需重新报三门峡市水利局审批。

七、其它未尽事宜由你单位与陕州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协商解决。

八、本许可有效期：从2021年3月18日起2024年3月17日止。

